

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

专项核查报告

瑞华专函字[2016]01810003号

目 录

1、 审核报告

1-2

## 关于汇冠股份财务业绩真实性及 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报告

[2016]01810003

##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，我们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冠股份”）2013-2015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执行的核查程序

##### （一）2013-2015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

汇冠股份 2013、2014 年业经当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2015 年，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本所。

作为汇冠股份董事会聘请的 2015 年度年报会计师，我们对汇冠股份 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6]01810050 号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核查的情况

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：

1、复核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，关注是否存在虚假交易、虚构利润的情况；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；

2、复核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，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；

3、复核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，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“大洗

澡”的情形。

## 二、核查结论

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，我们注意到：

1、经核查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，未发现汇冠股份存在虚假交易、虚构利润的情况；未发现汇冠股份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；

2、经核查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，未发现汇冠股份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；

3、经核查汇冠股份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，未发现汇冠股份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。

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，我们未发现汇冠股份 2015 年度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。

另外，我们注意到汇冠股份 2013、201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均明确发表以下意见：“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、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、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”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卫国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毛宝军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